耿家峰寻衅滋事、妨害公务、敲诈勒索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妨害公务 敲诈勒索

案 号 (2021) 鲁03刑终14

发布日期2021-01-27

浏览次数84

⊕ 🖸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 鲁03刑终14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耿家峰,男,1973年7月26日出生于山东省沂水县,汉族,小学肄业,无业,住桓台县。2010年5月26日、6月23日、7月16日因非正常上访分别被桓台县公安局警告;2010年10月4日、2016年3月24日因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分别被桓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6年5月30日因故意毁坏财物被桓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1月16日因扬言实施放火、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桓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7年12月2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0年5月22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桓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桓台县看守所。

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审理桓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耿家峰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敲诈勒索罪一案,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2020)鲁032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耿家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审阅上诉状,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不属于依法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一) 寻衅滋事犯罪事实

2019年9月25日,桓台县田庄镇文庄村村民张岗(已判刑)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桓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张岗妹妹张某1向被告人耿家峰寻求帮助。为达到制造社会影响、营救张岗的目的,被告人耿家峰多次鼓动张某1拨打省市12345、省电视台投诉电话,宣称桓台县公安局非法拘禁张岗;2019年11月8日、9日,被告人耿家峰帮助张某1在微信上编辑题目为"紧急关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维权人张某2"的虚假信息,并让其在微信群内每天转发一次;2020年3月份,被告人耿家峰使用张某1办理的手机卡注册"山东省桓台县张某1A"的微博账号,于3月5日编辑一条虚假信息并在新浪微博网站发布,内容如下:"2019年9月23日,张某1的哥哥

张某2,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公民,微博号:山东淄博张岗向桓台县纪委反映山东省桓台县田庄镇文庄村村主任组织黑社会,贪污受贿,公账私存,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行为。2019年9月25日山东省桓台县纪委给张某2打电话,让张某2到县纪委核实材料,桓台县公安局对张某2非法拘禁,颠倒黑白,对张某2打击报复。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现在,关押在桓台县看守所,桓台县公安局对抗党中央的依法治国,架空党中央,把维稳变成维腐,成为黑社会组织的保护伞。请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公安局终止你的违法活动"。当日,被告人耿家峰将该条虚假信息转发至朋友圈,并发送给部分微信好友。截止2020年5月18日,该虚假信息在新浪微博网站被转发950次。

上述事实,有原审法院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人张某1、吕某的证言,微博信息截图、微信聊天内容截图等书证,电子数据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被告人耿家峰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 妨害公务犯罪事实

2020年5月21日20时许,桓台县公安局民警于某、史某等人依法拘传被告人耿 家峰至桓台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期间,耿家峰拒不配合,并咬伤民警史某右小腿 胫前区。经鉴定,史磊之伤情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有原审法院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人

证言、人民警察证等书证、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监控视频、被告人耿家峰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三) 敲诈勒索犯罪事实

2019年4月28日,车主为耿某的鲁C×××××尼桑轿车在人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但未投保车损险。2019年8月份,该车辆因受"利奇马"台风影响受灾。8月21日20时许,该车辆使用人即被告人耿家峰在明知该车辆未投保车损险、无法获得理赔的情况下,雇佣叉车将该车辆停放在人保公司出入口处,阻碍其他车辆正常出入,时间长达9个月。期间,被告人耿家峰多次联系人保公司工作人员,以拒绝挪车并声称进一步实施堵门、缠白布等行为相威胁,要求人保公司在合同约定之外给予其5万元赔偿款未遂。

上述事实,有原审法院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人

朱某、郭某、李某等人的证言,水某车处理告知书、机动车商业保险等书证, 涉案车辆照片等物证,被告人耿家峰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耿家峰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 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耿家峰暴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 致一人轻微伤, 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被告人耿家峰明知受灾车辆未 投保车损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长期将车辆停放在保险公司出入口处,以进一步 实施堵门、缠白布等行为相威胁、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 罪。被告人耿家峰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耿家峰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耿家峰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 察,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耿家峰敲诈勒索罪系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第二百七十七条第 一款、第五款、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条之规定,以寻衅滋事 罪判处被告人耿家峰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 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 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扣押于桓台县公安局的作案 工具VIVO手机一部、OPPO手机一部、录音笔(HYUNDAI,8GB)一支予以没收, 其它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耿家峰以"原审判决认定其构成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敲诈勒索罪系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改判无罪"为由,提出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耿家峰编造公安机关非法拘禁张岗等虚假信息,并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在信息网络上广泛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原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其构成寻衅滋事罪并无不当;上诉人耿家峰于2020年5月21日20时许被桓台县公安局依法拘传期间拒不配合,咬伤民警史某右小腿胫前区致轻微伤,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且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上诉人耿家峰明知受灾的鲁 C×××× 尼桑轿车未投保机动车损失险,不在中国人保财险公司理赔范围内,仍将该车辆长期停放

在保险公司出入口处,阻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时间长达9个月之久。期间,上诉人耿家峰还多次联系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拒绝挪车并声称进一步实施堵门、缠白布等行为实施威胁,勒索保险公司给予5万元赔偿款未遂,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故上诉人耿家峰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 强 审判员 赵 磊 审判员 李思平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刘增清 书记员 辛 然